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公司本次回购的23,888,000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3,888,000元。

#### 现对公司回购减资事项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88,000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5,000,000元。公司原总股本为888,888,000股，减资后公司总股本为865,000,000股。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7日